

◆洪放专栏·蓦然回首

小镇薄暮

薄暮是一天中最特殊的时辰,当一个人身处一座陌生的小镇,当淡淡的云烟飘浮在小镇的上空,当举目四望,都是归家的背影……而你,却不得不寻找一座客栈。这时,漫上心头的一定不是小镇的风景,也不是小镇的人情,更不会是小镇所蕴含的文化,而是忧伤——一缕缕的,先在心尖上泛起,接着在眉睫上荡漾,然后便爬满了整个脸面。

路过的人,不经意一回头,他们便知道:这是个异乡人。

一个异乡人,在薄暮时分来到了小镇。小镇的人其实也无暇过问你的故事。每个人都在风尘仆仆中行走。然而,他们是看得见归处的。那归处是犹如萤火的老房子,是正开着稻花的田野,是青苔正隐身于老井的幽静,是即将开始轻轻书写的喁喁人语。

想到这,独处在小镇上的异乡人,禁不住鼻子一酸。他满怀着希望而来,他要到更远的山里,一个有着古怪名字的地方,去见一位从未谋面的诗人。那是个诗歌的年代,为着诗歌四处奔波,或者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,简直就像如今在手机上看抖音一样,充满随意且浪漫。甚至,不曾写信告诉对方,只想象着百里而来,让他感受诗歌的神奇与意外。因此,他上了老式中巴。在午后的阳光中,他朝着那个古怪的地名和诗人出发。

然后,他便成了这小镇薄暮的异乡人。

中巴且走且停,一开始出发时,还算顺畅。很快,人越上越多,货物也越堆越多。过道里,车顶上,都是货物。有座位的,也被挤变了形,空间越来越小,抬眼看见的,都是人的中间身子;闻见的,都是混浊的汗味、货物的腥味、泥土味,甚至有小孩子的尿味。好在心中有念想,诗歌与年青成了最好的屏障。可是,再年青,再诗歌,车子却由不得你。终于,薄暮时分,在这个小镇上,他被告知:没有发往另一个小镇的车子了,要走,就得明天。此时,他已距出发地六十公里,距他所要去的小镇,三十公里;他别无选择,他必须要成为这小镇上的过客,成为小镇暮色中匆匆的旅人。

一个人的一生中,这样的薄暮时光会有几次?

也许只有一次,也许一直都有。倘若从宏观的时间与空间来说,人生如寄,地球抑或也只是个小镇;倘若从微观的时间与空间上来说,则每一次即是最后一次,每一次都是唯一。站在小镇道路的分岔口,他亦如是想。于是,他缓下心来,甩了甩头发,沿着小镇唯一的主干道,慢慢地走,慢慢地看。小镇委实是小,二十分钟不到,便走到了尽头。临街的店面,大都关上门了,门缝里透出灯光,间或还有菜饭的香气溢出来,他一遍遍地吞咽着口水,饥饿在这薄暮时分,尤为强烈。他回头再找,终于在主干道边上的巷子口,看见那个叫“为民饭店”的小店。店老板正坐在桌子边抽烟,女人和孩子正在吃饭。他犹豫了下,上前问:“有饭吗?”

“没有。只有面。”
“那……来一碗吧。”
老板在油布上擦了擦手,说:“要肉吧?”
“要吧!”

五分钟不到,一大海碗肉丝面便上桌了。那可真是海碗,海那么大,肉丝铺了一层。他也顾不得多看,抓起筷子便吃。一大海碗的肉丝面,居然被吃光了。他抬起头,女人和十来岁的孩子正望着他。他们估计从没见过如此饕餮之徒,“像从监狱里放出来一般”。在她们同情和质疑的目光中,他付了钱,问了街上的旅馆,匆匆出门。暮色已经深了,整个小镇只剩下了轮廓。这是秋天,风有些凉。凉风又加重了旅愁——他吸了口气,一瞬间,他想起乡村上薄暮时分母亲叫唤孩子的声音,那种在空气中颤动的声音,最容易将人整个地裹挟进去。

那夜无月。小旅馆简陋至极。跟他所想去的那个古怪地名一样,他竟然古怪地倒头便睡,一夜无梦。他这个夜夜失眠的人,居然被这小镇给治愈了。等他醒来时,已是第二天的上午九点。他没有任何犹豫,坐上了返程的中巴。后来他读到《王子猷雪夜访戴》“乘兴而行,兴尽而返”的故事,他就仿佛回到了那个薄暮中的小镇,那小镇,也该是他的“乘兴”与“兴尽”之地吧?



洪放,桐城人,中国作协会员,安徽省作协副主席。现居合肥。

◆灯月闲话

王大枢其人

何慧冰

百里,太湖县百里镇之谓也,到百里,不能不看王大枢。
王大枢何许人?说是官员,又没有当官,说是讼师,也没办出名的案子,说是学者,知之者甚少。曾著《古史综》《春秋属辞》《诗序辑说》等书,但均已散佚,遍查史料也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子。

1735年是个特殊的年份。
这一年,雍正帝突然驾崩圆明园,雄才大略的乾隆帝正式登基。这一年百里人王大枢刚好进私塾读书,蒸蒸日上帝国似乎为他建功立业创造了个好条件。而少年王大枢确也非同凡响,连教书先生程其恂也惊叹他的天才。似乎美好前程就像三月的桃花在前面等着,偏偏这时,王大枢的父亲因病去世。如果不是从此家道中落,他完全可以去拜名师,像明朝的杨廷和、张居正等神童一样成长。但据志书记载,他“少孤独、勤读书,筑室于司空山下,购书万卷,日夜寝读其间”。

在对待科举的问题上,王大枢没有同时代的曹雪芹悟性高。曹雪芹似乎看透一切,早无意科举。王大枢背负太多沉重的压力,因为屡试不中,走向了反面,他放纵自己的情绪,乐于与富者官者为敌。有名的例子是他帮助老农砍掉地主家乌桕树的故事。见地主的乌桕树



◆信笔扬尘

桥头的老虎灶

芮海林

学生时代,家乡东门大桥头有一家卖开水的小店,大人们叫它老虎灶。我每天要去两次为大大打开水泡茶。

大大说,用大桥头老虎灶的开水泡茶,是他一辈子的习惯,说常喝茶对身体有益无害。大大用的茶杯不讲究,一只年长于我的白糖瓷缸布满茶垢,但茶叶很讲究,专喝刚长出来的新茶叶芽,一杯茶只见茶叶不见水。大大说这样的茶味道醇,能一再地泡。只有水一点马虎不得,当滚开的水遭遇新茶,腾出一团浓雾时,我就得用一根细筷子穿着两根油条快步从东门大街跑回去。到家时大大已喝完头遍茶,又续上了水,他慢慢呷一口茶,咬一段我买的油条,笑着摸着我的头,边吃、边品、边谈古论今。大大在县供销社收购站工作,能看到旧书旧报,经常

◆人间小景

红漆马桶

朱辉

代沟在语言交流中,往往体现得最直观。有一天八旬老母言谈间说了个词“红漆马桶”,侄儿们完全听不懂,虽然他们也都三十几岁了,但印象中马桶都是陶瓷的,怎么能刷得上油漆?

我的童年在上海石库门房子里度过,对于马桶再熟悉不过了。那时每天清晨,都会有一辆人力粪车在弄堂里穿行。“马桶拎出来,马桶拎出来……”粪车司机多为中年妇女,个个嗓音洪亮。随着她们的叫声,各家各户的女主人纷纷提着马桶出来,倒进粪车车厢里,转身再到路边排水沟边,集体清洗马桶内残留污垢。

上海男人长期被外地男人奚落,说他们承包家务,甚至帮老婆洗衣服。然而倒马桶这样

遮蔽了老农的半边田,王大枢写了一个状子给县令:树长万丈,叶压我秧。田要纳课,树缴何粮?县令于是派公差砍掉那颗树。当然,这也为他的悲剧埋下了伏笔,但老百姓喜欢这样的王大枢。

此时,王大枢不知道在地球的另一边,西方正经过文艺复兴的大激荡,在思想界出现启蒙运动,文学走上了浪漫主义的时代。几乎在王大枢为科举悬梁刺股的同时,法国人卢梭写出了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》《社会契约论》等影响深远的著作,开启法国和美国人权革命的理论先河。瑞典人卡尔·林奈把前人的全部动植物知识系统化,在《植物种志》一书中,为7300种左右的植物命名。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,西方人都举起了追求真理的大旗。

1771年,王大枢终于考中了举人。这年他四十多岁,再也无力会试了,只好等待吏部的任命,接受当个底层小官的命运。十三年后,终于等来了吏部的通知。

本来,命运应该就此转机,哪知魔鬼又来捣乱。到吏部报到的第五天,江南按察使的公差奉命把他押回了安庆。这也太具有戏剧性了,巧合得像小说家编故事。太湖的志书上没有列出是什么原因,只是同情他的际遇,说是



◆信笔扬尘

桥头的老虎灶

芮海林

讲一些奇闻趣事给我们听。
我每天早晨照常拎着两只塑料壳水瓶去老虎灶冲开水,开水店房子很窄,里面阴暗、幽暗、潮湿,一个十五瓦的灯泡晃荡在高高的屋梁上,橘色的光在水汽中显得昏黄与浑浊。屋顶灰蓬蓬的,上面镶几块明瓦,透出几缕无精打采的光亮,我去得再早,总排不了第一,摆在最前面的是挤得满满的水瓶、水壶和搪瓷杯。特别是第一只水瓶,上面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”几个字清晰可见,挨着的一个就是“大炼钢铁超英赶美”。顶牛的还是那个长着红酒糟鼻、瘦精精的六爷,总是插队到最前面,莫非冲开水也要论资排辈?佛争头炷香,清晨的第一罐水也如此令人向往?

轮到我了,只见老板左手轻轻挪开罐盖,右手操起大铜勺,又用左手长柄圆口漏勺轻轻插进瓶口,将沸腾的开水汩汩灌进瓶中,一会儿便满了。此时,我面前油然而生一股暖烘烘的热流,特别是寒气逼人的严冬,走近老虎灶,那火口里腾腾上窜的火舌,那汤罐中翻滚的开水和丝丝直冒的热泡,瞬间会把身上的寒气驱净。

老虎灶最辛苦的是挑水工人。因这家老板用水讲究,雇一个叫二狗的挑水工,三十出头的样子,一担一担地从东门大河上游挑回来。二狗未到中年,背已驼得像一张弓,小腿肚上血管暴起,如同几条粗大的青蚯蚓在爬。二狗每天往返数十趟,总是乐呵呵的。

家里堂厅挂着一副古人字画,作者是张岱。字曰:“茶令人爽,琴令人寂,石令人隽,雪令人旷……”并自称“茶痴”。他的境界凡夫俗子自然无法企及,但大大长年累月的喝茶习惯,多少也让我悟出了一些健身的道理。长大后,每每醺醒回家,一睁眼便觉东方既白,当一杯淡绿色的茶在案头飘香时,慢慢呷上几口,顿觉上下通畅,神清气爽,一时思绪又飘飞到少年时光。

少时家乡老虎灶那升腾的袅袅雾气,是一团团可触可摸的馨香,至今还在温暖着我。

宽敞一点,卧室的角落拉着布帘,里面有个抽水马桶,擦拭得锃光瓦亮,像一件工艺品。正好我突然想大便,姑妈便要我坐上去。她闺蜜显然有些厌弃,却又不好说什么。我第一次坐在这么高级的马桶上,紧张得老半天才拉出来。

那时无论小孩还是大人,都喜欢看电影。吸引我们的除了电影,还有电影院的厕所。电影院的厕所干干净净,甚至散发着香气。当年一段滑稽戏里,演员说想到电影院厕所睡午觉,其实道出了不少里弄居民的心声。

1980年代初,我转学到武汉,住的是工厂家属区。三家共用厨房、厕所,厕所里有抽水马桶,但比姑妈闺蜜家的脏得多。每天早晨上班、上学前,厕所门口便会排起队。我大哥心理素质不好,门口有人催便会便秘,每当他进了厕所半天不出来,后面的人便不知所措,很着急又不敢表现出来……

母亲这辈人越来越少了,不知不觉,我们这辈人有了口述历史的资格。说起往事恍如昨日,最容易感受到那句话“人生如白驹过隙,忽然而已”。忽然之间,我们就老了……

古香古色的小亭子里,摆有两张简易折叠桌,一桌棋局,一桌牌局。我站在走廊口,目光掠过这些老人的脸,落在亭子的东拐角。我看到了二叔的摊位。

说是摊位,也就是一把直立的铁板和一只工具包而已。此时,二叔正专心地敲打着鞋掌。

你二叔摆摊做鞋匠了。这句话是毛弟告诉我的,当时,我并不感到惊讶。上了岁数的人,会念旧,家里总会有一两件旧物,如一台缝纫机,一辆自行车,抑或是一台黑白电视机。在二叔家里,我就看到一辆老式手摇补鞋机。这些旧物应该都承载了主人过去太多的情感而不舍得抛弃吧。可令我惊讶的是,二叔不修鞋,不擦鞋,专打鞋掌。

二叔对鞋掌的偏爱,应该是从他吃公粮时就有了。那时人们还不富裕,买了新皮鞋就会打个鞋掌。那种马蹄型的铁掌,走在水泥路面上,哒哒哒地响。这样的皮鞋,穿个三五年,鞋帮坏了,鞋底也不会坏。后来,瓷砖铺进了家家户户,人们不再打鞋掌,皮鞋稍微有点皱,大都直接扔了,而二叔却坚持给自己的皮鞋打鞋掌,打牛筋底的鞋掌。

直到我在二叔的对面坐了下来,二叔才抬起头。

散步的?
毛弟说您在这摆摊,今天休息,我就过来看看。

这里环境不错。二叔笑说。
我环顾四周。这里是老北门,远离闹市区,车流少。亭子对面就是高大的庄子牌坊,有几个年轻人正在拍照。我笑着对二叔说,人家修鞋都在闹市区、您倒好,来这样清静的场所,生意恐怕要清淡了。

我这不叫生意。我打鞋掌,不收钱。在我惊讶地张开嘴巴时,二叔又说,但是找我打鞋掌,那可是要提前“预约”的。二叔说完,拿起一只新皮鞋,把鞋后跟卡在铁板上,从工具箱里拿出一块牛筋皮垫,安放到鞋底上,歪着头左看右看,大小正好合适后,又从工具箱里捏出几颗碎钉,左手夹钉,右手扬小锤,一阵轻轻敲打。

如果你初来乍到,面对二叔娴熟的打鞋掌手艺,你肯定以为他是个多年的鞋匠。其实不然,二叔上周才从纪委退休。

毛弟最近去找你了吧?二叔猛地问我。
嗯,找我多次了。我闪躲着二叔犀利的眼神,鼓足气又说,毛弟是我堂弟,我不知道我要不要去告诉他关于此次招标的内部消息。

二叔放下手中的小锤,望了望对面的庄子牌坊,转头对我说,知道庄子为何一生只做过漆园小吏?

我摇摇头。
“众人重利,廉士重名,贤士尚志,圣人贵精。”这话是庄子说的。二叔顿了顿,又说,知道我为什么坚持要你打鞋掌?

二叔不仅给自己的皮鞋打鞋掌,在我参加工作后,还要求我的皮鞋也必须打鞋掌。我曾和二叔辩论过,为什么毛弟的皮鞋不打鞋掌,我的却要呢?二叔只说了一句,你和毛弟不一样。

二叔旧话重提,我赶紧问,打鞋掌还要区分人?

你当初考公务员,图啥?二叔反问我。
当然是为民服务了,可这跟鞋掌有什么关系?关系大着呢。二叔从铁板上轻轻抽出皮鞋,仔细端详着鞋底,好似那不是一只普通的鞋掌,而是一件美丽的工艺品。

鞋掌不都那样,有什么好看的?我笑说。
现在的皮鞋,大都是休闲装的,鞋底轻质,纹路细小,走路舒适,但时间长了,鞋底会被磨平,人就容易滑倒。你再看看我手中的这只,牛筋底的,纹路有深沟,不易磨平……

既然不易磨平,那为什么还要打鞋掌?我打断二叔的话,问出了我心中已久的困惑。

二叔抬起头,盯着我的眼睛说,牛筋底,虽然有深沟,但穿久了,里面也会塞满石子和污泥,打了鞋掌,原先的深沟还是干净的深沟,即使鞋掌磨平了,那个深沟还在,直到皮鞋的任期完成,人都不会滑倒。

那一刻,我才明白二叔坚持自己打鞋掌并要求我也打鞋掌的用意。我问二叔,这双皮鞋是谁“预约”的?

王县长的。
我忽地站起身,对二叔说,昨天刚买了一双新皮鞋,我也“预约”一下。

